

《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背景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上次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

- (a) 由於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向市民大眾派發力高文圖表，政府當局有否其他方法，協助公眾人士根據力高文圖表界定船隻排放的黑煙有否超過擬議的濃度上限，以便公眾人士向相關執法單位作出舉報；
- (b) 海事處在 2007 至 2013 年間每年進行多少次船隻黑煙目測調查；
- (c) 由環境保護署就規管及管制船隻排放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情況作出的回應，以及提供根據香港相關法例採取執法行動的資料；及
- (d) 主要海外港口為量度船隻排放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而採用的最新科技／方法／工具的資料。

回應

協助公眾人士向相關執法單位作出舉報的方法

2. 為使公眾人士了解新法例的要求和界定船隻排放的黑煙有否超過擬議的濃度上限，以便作出舉報，海事處會將新法例的要求和力高文圖表所顯示的各種陰暗色煙霧照片製作成宣傳單張，派發給業界和公眾人士參考。此外，海事處也會推行以下措施，向公眾及港口使用者介紹新法例的要求：

- (a) 將載有力高文圖表所顯示的各種陰暗色煙霧照片及宣傳單張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 (b) 將有關宣傳單張擺放在民政事務處各社區辦事處，供市民取閱；
- (c) 發出海事處佈告，讓公眾人士及港口使用者了解新法例的要求；
- (d) 與地區團體、相關業界及各商會合辦講座，向市民、船東、船長及船隻經營者簡介有關新法例的要求；及
- (e) 在日常巡邏中，將有關宣傳單張派發給船上人員，提醒他們勿讓船隻排放黑煙。

海事處進行的船隻黑煙目測調查

3. 自 2007 年至 2014 年 5 月，海事處曾進行 10 次有關黑煙排放的目測行動。每次的目測行動會持續 5 天。在每次行動中，海事處會部署巡邏船和執法人員在全港水域，對往來及停泊的船隻進行目測觀察，如果發現有船隻排放黑煙便會用力高文圖表進行比對、拍照並作相應的記錄和跟進。

4. 在上述 10 次黑煙排放的目測行動中，海事處共向 11 881 艘船隻進行監察，並向被發現排放煙霧的船隻分別發出 24 封警告信及 223 封勸喻信，以及成功檢控 5 艘觸犯排放煙霧規定的船隻。

環境保護署就規管及管制船隻排放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情況

5.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現時國際間的港口通過實施《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I(簡稱「附則 VI」)的要求，以源頭管制方式減少船舶排放。附則 VI 為船用燃料含硫量制定上限，並對新造船舶的引擎實施氮氧化物排放標準，有助減少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

6. 香港透過《商船(防止空氣污染)條例》(第 413M 章)實施附則 VI 的要求。為了加強管制本港水域內的船舶排放，環保署在 2014 年 4 月實施新規例，把香港境內供應的船用輕柴油含硫量上限由 0.5% 全面收緊至 0.05%；又於 2012 年 9 月推出為期 3 年的資助計劃，向自

願在香港水域泊岸時使用清潔燃料(即泊岸轉油)的遠洋船，提供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免。環保署打算進一步把遠洋船泊岸轉油列為法定要求，現正草擬法例，預期於 2015 年內生效。

主要海外港口為量度船隻排放的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而採用的最新科技／方法／工具的資料

7. 據環保署理解，國際間的港口並無通過收集排放樣本以管制船舶排放。如前文所述，國際間的港口以源頭管制方式減少船舶排放。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